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沈美慧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86

傳真: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AD57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特字第108182723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下載檔案,共有3個附件,驗證碼:0004EGMAK)

主旨:檢陳本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,請協助轉知貴屬公 立高中(職)學校,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,請鑒 核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,獎助家境弱勢之卓越學生順利完成 學業,維護社會公平正義,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獎助對象為設籍新北市且就讀國內公立高中(職)、 本市市立國中小之卓越清寒學生。
- 三、辦理旨揭計畫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請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,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表格可由新北市教育資源網下載運用(路徑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教育公告/電子公告/電子公文);網址:

http://www.ntpc.edu.tw/。

(二)本計畫由符合資格之學生填寫申請表、家庭概況表、服務同意書等表件,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送就讀學校進行







初審。

- (三)為使核實補助,辦理單位得安排學校社工師以實地訪 視、面談等方式對初次申請本計畫獎助之學生進行家訪 查核,拒絕接受訪查者取消受獎助資格。
- (四)請學校召開初選會議辦理初審後,至「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填報系統」(http://dream.friendly.tw)進行被推薦學生資料填報及列印,以完成申請程序。填報系統之帳號及密碼查詢請電洽永平高中輔導處:(02) 22319670分機241、244。
- (五)請校方人員依檢核表確實審核相關證明文件、核章,並 依序裝訂表件,資料不齊者不予審查。
- (六)申請期限:即日起至108年10月25日(星期五)止,以郵 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,無推薦者免送件。
- (七)承辦單位:資料請逕寄新北市永平高級中學(校址:234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);信封請註明「申請圓夢基 金獎助-組別」(例:申請圓夢基金獎助-國中組」)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、檢核表及相關附件、填報作業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

型 2019/10/02 15:15:2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